

# 太平桥街道2026年度街道食堂服务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太平桥街道 2026年度街道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中阳大厦一层、三层

乙方：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欣园7号楼205室

根据太平桥街道2026年度机关食堂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认，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磋商的相关内容，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商路139号中阳大厦一层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员工食堂：

1.2 **项目规模：**根据以往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估算。

工作日就餐人数：

早餐每日实际就餐约130人左右

午餐每日实际就餐约160人左右

晚餐每日实际就餐约40人左右

周末就餐人数：

早餐实际就餐约20人左右

午餐实际就餐约35人左右

晚餐实际就餐约30人左右

1.3 餐饮服务管理模式：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设施(含餐具和厨具等)承担餐厅日常发生的水电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员工食堂日常监督；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保证人员配备，提供餐饮制作、服务和餐厅清洁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每日三餐服务，员工食堂三餐膳食正常供应时间为：

早餐：08:00-08:50

午餐：11:50-13:00

晚餐：18:00-19:00

该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2.2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

自助早餐品种：4种主食、1汤、1奶、1点心、1蛋、1粥、1咸菜、1凉菜、2热菜、1豆浆(或豆腐脑)等；

自助午餐品种：4种主食、1汤、1粥、1荤菜、2半荤半素菜、1全素菜、1风味、杂粮、水果、酸奶；

自助晚餐品种：4种主食、1汤、1粥、1荤菜、1半荤半素菜、2素菜，水果、酸奶。

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参照工作日餐饮服务有关约定，提供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餐饮服务。

2.4 为保证员工食堂用餐需求，乙方应合理调配服务人员，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 **3.甲方权利义务**

3.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餐具等。所配设备物资由乙方在进驻日进行清点验收，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确认。

3.2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3.3 保证所提供餐厅具备使用功能，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餐厅内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并可正常使用。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发生的水、电、暖气费、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岗位人员的资质、工作水平、服务质量；
- (2) 工作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卫生；

(3) 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

3.5 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3.6 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但乙方须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

3.7 双方共同建立食品原料出入库制度，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每日食品原料的出入库登记事宜，食品原料未经登记不得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质量及使用情况，且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3.9 餐厅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牙签、餐巾纸、卫生清洁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3.10 甲方负责餐厅内日常运营产生费用、餐厅消杀灭蚊费用、垃圾处理费用。

3.11 甲方因生产需要占用食堂设备和设施，乙方须积极配合。

####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经营业态，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

4.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值予以赔偿。

4.3 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使用，因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保持食堂内部及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乱倒垃圾，不乱丢废物。

4.5 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

4.6 乙方员工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回应。

4.7 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做到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因该费用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8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单位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4.9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4.10 保证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正常餐饮服务的情况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员工用餐。

4.11 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12 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餐饮服务情况在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和要求对餐饮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4.13 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和各类上岗证复印件。

4.14 乙方及派驻服务人员使用水、电、燃气、空调等应保持节约，避免浪费。

4.15 乙方自行承担餐厅经营产生的燃气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从乙方应结款项中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务结算凭证；乙方直接向燃气公司缴纳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具乙方抬头发票的相关手续。

## **5.合同价款及财务结算**

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及用餐人员餐费，每年总费用不得超过：2594596元/年，大写金额：贰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超出总费用的，按照¥：2594596元进行结算。服务管理费及用餐人员餐费每月不得超过216216.33元/月(年总费用/12)，大写金额：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超过每月限定费用的，按照¥：216216.33元(大写金额：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进行结算。

2026年3月-11月，每三个月为一付款周期。第一个周期初15个工作日内，按最高限额预支付该周期餐费及服务费。从第二个付款周期起，将上一周期实际发生的餐费按实际扣减后，预支付该周期餐费及服务费。

2026年11月30日前，预支付2026年11月-2027年2月餐费及服务费。该笔预付费到账后，乙方需向办事处基本账户返还全年总合同金额的3%，即77837.88元(柒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作为保障金。2027年2月，待预付部分餐费实际结算后，办事处将保障金扣除2026年11月-2027年2月实际发生餐费差额后，返还剩余保障金。

#### 5.1 服务管理费及其结算

服务管理费已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工服费、体检费、设备维修、低值易耗品、管理费及增值税等有关所有费用及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管理费的结算：前款约定费用由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每周期初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

#### 5.2 餐费管理及其结算

餐厅由乙方负责设置指纹/面部识别设备，乙方负责使用操作。用餐人员本人就餐，按照规定缴纳一定费用。甲方每三个月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扣除个人所交费用，经甲、乙双方财务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每周期初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向乙方每月支付餐费。

甲乙双方均可查看信息设备端口，共同对餐厅收费情况进行监控。每月月底前，甲乙双方对上月餐厅消费系统金额明细及总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每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餐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次月 15日前完成支付。

5.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 **6.食品安全规定**

6.1 乙方在餐厅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2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样品应至少保存48小时，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

##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应费用。

7.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但不论责任原因如何，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人员用餐。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最高限度总额的5%。

7.5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7.6 合同终止后半年内，甲方餐厅不得录用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否则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同意由

乙方继续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签订新的餐饮服务合同。

## 9.合同的终止

9.1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9.2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

##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附则

11.1本合同不包括附件。

11.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餐饮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乙方：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